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7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一、原条款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意见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为：“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意见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在原条款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一）：“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部委员会意见。”原董事会职权的相应条款调整顺延。

三、增加党建章节，该章节放在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之后，该新增章节内容如下：

第五章 党组织及党的工作机构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总支部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组织（以下简称“公司纪律检查组织”）。

第一百零一条：公司党总支部委员会和公司纪律检查组织负责人、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或任命。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保证党组织作用在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有效发挥。严格执行企业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制度。

第一百零二条：公司党总支部委员会和公司纪律检查组织设专门的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党总支部委员会所属工作部门，党支部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党务工作人员和同级经营管理人员享受同等经济待遇。

第一百零三条：公司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充分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公司在重大决策上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代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党组织委员会职权

第一百零四条：公司党组织委员会主要职权包括：

（一）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稳定的目标任务，把方向、管大局，抓大事、保落实，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二）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对中央、省、市、县及公司党组织的决定决议指示和重大工作部署进行组织实施，并对下级党组织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考核。

（三）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结构之中，加强各决策主体领导班子建设。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好干部标准及其有关规定，推荐和考察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班子正副职位人选。各主体班子其他成员、董事会拟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

门委员会人员，党组织对其提名人选进行考察，并经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长、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四）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班子依法行使职权。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建设、大额度资金运作，公司在重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方面的目标任务和采取的重大措施。

（五）领导公司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把握选人用人导向，按照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健全完善和组织实施干部、人才的教育、培养、选拔、使用和考核奖惩激励机制及其相应的各项工作。主导关系职工权益重大事项的决策，正确处理好国家、集体、职工三者利益关系。

（六）组织召开党组织会，会前根据需要讨论的内容做好调查研究，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就有关情况与董事长、总经理事先进行交流沟通；会中就有关决策事项进行政治把关，会后围绕决策事项做好思想发动和组织推动，确保董事会决策目标实现和经理层执行高效。

（七）组织召开公司党员代表大会、党组织工作会、党政联席会、党的民主生活会，指导监督公司、厂级领导班子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加强和规范党的政治生活，保障党组织功能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八）抓好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定期研究党的组织、宣传、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统一战线、信访综治维稳等重点工作，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发挥职能作用。

（九）领导所属单位党组织、公司群团组织和党群工作部门开展工作，指导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及其企业文化和民主法治建设，引导党员干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企业宣传思想和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开展企业民主管理和各种文明创建。

（十）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从严治党各项目标要求，承担本企业党建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制定实施和检查考核年度党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其党员干部“一岗双责”，落实考评结果运用。

（十一）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的做法，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十二）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

第三节 公司纪律检查组织职权

第一百零五条：公司纪律检查组织的主要职权包括：

（一）落实监督责任，维护党的章程及其党内法规，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

（二）检查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倡廉工作，研究、部署、检查、落实企业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组织有关决定决议和工作部署。

（五）经常对党员、干部进行党性党风党规党纪教育，对党员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受理来访信访电访举报，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本企业所属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及其党内法规的案件。

（七）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八）研究其他应由公司纪律检查组织决定的事项。

第四节 公司党组织委员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第一百零六条：公司党组织委员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有：

（一）党组织委员会先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必须经党组织委员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组织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及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组织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组织委员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委员会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组织委员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委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组织。

因本次修改有新增章节、条款，故后续各章节、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顺延。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6 日